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---|--|
| 名稱 | 制定資料管理指引 |
| 編號 | 106170L5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管理工作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批判性地分析及重整合相關資料的能力。能夠制定資料管理指引，合法地收集、儲存、取用及處理資料，以致有效地管理機構的資料系統，保障機構和服務使用者的利益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6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管理文件資料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機構服務相關的資料及文件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服務內容• 服務運作及活動• 有關服務的書信、公文、書信• 長者個人資料• 員工紀錄（包括評核、投訴等）• 會議紀錄• 實施計劃等• 瞭解文件及資料流通及傳閱的範圍• 瞭解有關資料收集、儲存、取用及更改程序• 瞭解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》條例• 瞭解安老院實務守則• 瞭解監管機構的相關服務質素標準 <p>2. 制定資料管理指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根據不同資料管理範圍制定相關指引• 制定資料收集程序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擬定所需的各類資料• 服務資料分類等• 制定資料儲存程序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存檔格式• 編輯文件系統，包括：制定及重檢日期、分類索引、文件編號等• 保安及保存位置• 保存期及銷毀程序等• 制定資料取用程序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符合法例• 傳閱文件簽署紀錄• 限制翻閱• 識別保密紀錄• 制定資料更改程序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修改負責人• 蓋上註銷及更新日期等• 建立渠道向服務使用者及社會人士公開資料的指引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服務單張• 佈告板• 張貼通告等• 確保所記錄及保存的資料正確無誤，按時呈交監察機構• 定時進行檢討及修訂有關指引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確保所管理的資料符合監察機構的需要及要求• 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必須遵循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 |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| | |
|------|--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能夠制定資料管理指引，合法地收集、儲存、取用及處理相關資料；及能夠訂立機制，定期地檢討機構資料管理指引，並提出改善或優化建議。 |
| 備註 | |